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昶億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珠

被上訴人  
即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57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88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正上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美玟